

兵器保管參攷

領

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編印

兵器保管參考

第一編 兵器金屬部，木（竹）製品部，

第一章 金屬部

第一節 防銹法

第二節 拭擦法

第三節 貯藏法

第二章 木（竹）部

第一節 防虫法

第二節 拭擦法

第三節 貯藏法

第二編 器材

兵器保管參考 目次

一

PDF

第一章 皮革製品

第一節 一般要領

第二節 皮革用脂油

第三節 馬具拭擦法

第四節 馬具貯藏法

第五節 馬具檢查法

第六節 馬具管理法

第二章 麻毛製品及毛類

第一節 防虫法

第二節 收拾法

第三節 貯藏法

第三章 樹膠製品

第一節 日常處理

第二節 貯藏法

第四章 光學用玻璃製品

第一節 日常處理

第二節 拭擦法

第五章 工作器具

第一節 拭擦法

第二節 儲藏法

第三節 檢查法

第四節 管理注意

第六章 大(小)槌

第一節 拭擦法

第二節 儲藏法

第三節 檢查法

第七章 爆破器材

第一節 管理法

第二節 收存法

第三節 檢查法

第四節 處理之注意

第五節 修理法概要

第二編 彈藥

第一章 鎗炮彈及炸彈

第一節 貯藏法

第二節 檢查法

第三節 不良品之處理

第四節 射擊前之準備及檢查

第五節 射擊後彈藥之整理

第二章 火藥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各種火藥之性質

第三節 各種火藥之交感

第四節 貯藏法

第五節 檢查法

第六節 不良品之處理

附編

一、關於建築火藥庫一般應知事項

二、火藥耐熱試驗

三、彈藥般運注意事項附搬運人佚守則

四、鐵道運輸火藥品規則草案

五、船舶運輸及貯藏火藥品規則草案

六、火砲履歷規則草案

兵器保管參考目次

兵器保管參考目次

七、步馬槍機槍履歷規則草案

兵器保管參考

第一篇 兵器金屬部，木(竹)製品部

第一章 金屬部

製造兵器之主要金屬，爲鋼，鐵，銅，鋅，鉛，鋁，錫，鎳，鎘，青銅，黃銅等，及其他合金本章所述之保管，即就上項金屬製成之兵器而言。

第一節 金屬防銹法

金屬製品之保管，其主要目的，在防止發生銹蝕或拭除銹蝕，與保存其機能。其防止發生銹蝕之法雖多，如鍍金，鍍銀，(用藥水磁藍)烘染，(用火所烤之藍)塗料等，均爲製造兵器時，應有之防銹設施，毋待贅言，茲所要述者，爲製造後，應行之防銹方法是也。

第一條 鋼鐵鍍金，鍍銀，烘染，塗料四種防銹法，雖較爲永久，惟須嚴禁水，濕

氣，及酸性等與之接觸。又鍍染及烘染之部如爲常用品，須塗以常用礦油，（機械油之一種）貯藏品須塗以貯藏礦油（德謁油）更足以保護不生鏽。

第二條

金屬素底部（本色部未加塗染者）之防鏽，通常用油類如「凡士林」「石蠟凡士林」「德謁油」等均爲短時防鏽之良劑，其塗布法詳後。

第二節 金屬部擦拭法

兵器金屬製品擦拭之要旨，爲除去有害於兵器保存之塵土、污垢等及已發之鏽，暨講求預防鏽發生之方法，以求兵器保存良好而使其性能常屬完全是也。

第三條

鋼鐵之素底部（未塗染或未鍍金即金屬本色部）用乾布拭淨後，通常對於用品塗上常用礦油（機械油之一種）貯藏品則塗以貯藏礦油（德謁油）以免發鏽。

第四條

素底部之舊油，常用乾布片拭淨之，其不易拭淨者，則用布片蘸適量之常用礦油，煤油，或揮發油拭除後，以乾布拭淨之，其用蘸油布猶不能拭除之舊油，可用木片木籤等以剔除之。

第五條

素底部之鏽，宜用毛刷或絨（布）片蘸煤油或揮發油摩擦後拭淨之，其

第六條 發銹甚劇者，則於該部注入適當之煤油，或全部浸入煤油中，經半點鐘或二三時後，以木籤或絨（布）片蘸煤油或揮發油摩擦後拭淨之。

鋼鐵素底部，用煤油等拭擦後，須用乾布拭淨其油氣，再以含常用礦油或貯藏礦油布片拭擦之。

第七條 凡素底部之銹銹，不可用金鋼砂，磨粉，砂布（紙），土砂等摩擦，但在不得已時，於抗力尺度之精密，機能之動作不生何等影響之部分，方可使用。

第八條 鍍染或烘染部（鍍染爲用藥水之磁藍烘染爲用火之磁藍）粘塵垢泥土時，必須十分拭淨，再以乾布揩拭之，塗以常用礦油（常用品）或貯藏用礦油（貯藏品）

第九條 凡有鍍染，烘染，或着色之金屬部，切不可磨擦至呈白色或發光亮。

第十條 金屬鍍金部粘着之塵砂，污垢，宜用木片竹籤等剔除之，以乾布片輕輕拭淨，不可與含有酸性鹼性之物接觸，并須注意勿污損及其他清潔部分，但鋼鐵鍍金部遇有剝落或生銹及有生銹之徵象者，可用布片或砂布擦淨，以凡士林或常用礦油塗之。又鍍金部經長時之儲藏，往往有生銹之虞，亦應

薄塗凡士林或儲藏用礦油。

第十一條 凡金屬部一經雨水濕潤，宜迅速拭淨，以絕其生銹之機會。

第十二條 金屬塗料部分之污垢等，如與其他部分無妨礙時，可用清水洗滌。

第十三條 凡用非鐵金屬或非鐵合金製之部分，除於磨擦部應塗以油類外，其他部分

祇宜用乾布拭淨，但於必要時於貯藏品可薄塗防濕油。

第十四條 非鐵金屬，非鐵合金等部生銹或粘着垢物時，尤須用乾布片或少量之煤油

以揩拭之。

第三節 金屬制品貯藏法

兵器貯藏，甚為重要，貯藏稍有不當，非僅影響其性能，常有全失其效用之虞，故宜特別注意。

第十五條 貯藏倉庫，須設備完全，對於塵埃，濕氣，害虫及日光直射，均須禁避。

第十六條 金屬製兵器，不可接近地板貯藏，須置於架上，特製完全之覆套，以防塵埃並免受戶外侵入之空氣，直接交感或濕氣侵入。故在接近倉庫屋頂內之位置及出入口之附近，切不可收藏兵器，即恐受交感是也。

第十七條 木製貯藏箱之遊隙節孔等，以樹脂填塞之，或以木填或以紙封，箱蓋務須

密合爲要。

第十八條

陳列懸吊及依托之兵器，宜顧慮其保存管理諸方法及托架等之負擔重量，使無墜落顛倒，相互損傷及變歪之虞。

第十九條

塗油之鋼鐵部，勿使與吸油之物質（棚架，木箱等）相接觸，可以亞鉛板，或亞鉛鍍鐵板，或亞鉛鍍鐵線（如無上項材料用不吸收脂油之油紙亦可）墊隔之。又各項發條，不可壓縮太緊而失彈力。

第二十條

構成兵器之素材，保存上所施油類之有效期限，雖有一定，然每因氣象及倉庫之景況，收拾之精粗等而生參差，故必須時加考察，憑藉經驗，擇定天氣晴和之日施行適當之處理爲要。并須立定年度，檢驗預定表，以資準繩。

第二章 木(竹)部

第一節 木(竹)部防虫法

木竹製品部分，須預防害虫之發生，宜於其幼虫作育時行之，惟以天候氣溫之關係，害虫種類不一，其作育期間亦不定（一般在四月至五月間）故在此期間，應特別注意，如檢查有發生虫害之徵候，則不論何時，宜速行殺虫爲要。

第二十一條 兵器之木(竹)部須常使乾燥清潔，儲藏時宜撒布或塗布防虫劑(Kreosote)以防虫害。

第二十二條 已經虫害之兵器，務須使之隔離，用熱殺法，將兵器煮沸，或用蒸氣通過以撲滅之。或用藥殺法，將藥劑直接接觸害虫，或用藥劑氣體燻蒸之。

第二節 木(竹)部擦拭法

第二十三條 凡揩拭木(竹)製部分之塵埃污垢時，宜用乾布片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木(竹)製部之塗漆，有脫落者，宜於該部塗以亞麻仁油，待其吸收後，以乾布拭淨之。

第三節 木(竹)製品貯藏法

第二十五條

凡儲藏木材或木竹製品時，應注意防止其變歪，乾裂，腐朽，并避免日光之直射與潮濕。

第二十六條

防止木材之兩端乾裂，可用水楊酸配合之漿糊以水楊酸紙貼封之，或以防濕油（用 Shellac 溶解於酒精而成）塗之。其木具之長度較大者，則宜加用支點，以免彎曲。

兵器保管參考 第一編 兵器金屬部木竹製品部

八



第二編 器材

第一章 皮革製品保管法

第一節 一般要領

第一條 凡皮革受氧氣，濕氣，日光，及溫度熱力等之作用，即有蒸發其含有水分變化，或消失其含有脂肪以及各種夾雜之植物質。自起氧化作用，或粘着微菌，致使其品質漸次有低劣之虞。故必須適度塗以良好脂油，對於發黴者，即速拭淨之又附着污垢之皮革，嘗有被鼠害之患，應特別注意。

第二條 革具之拭擦法，概依左述要領行之；

一、凡塗油於革具，須先用毛刷，或乾布拭淨革具上之塵埃後行之，但行拭淨時，不可過度用力摩擦致有刷裂其表面之虞，其已硬化者則以含水布片拭之，俟其略帶濕氣後，用含油布片塗以稍多量之脂油。但單甯酸鞣製以外之皮革，（柔軟性皮革）通常只以乾燥布片拭淨之，而不塗油，但鉻鞣製革，（堅硬性皮革）則可用水或肥皂水以拭淨之。

二、塗油於皮革，宜用含油僅少之布片，作數次之等齊塗布，待其吸收後，以乾布拭去剩油，已經軟化之皮革，於必要時，得於其表裏均行塗油。

三、常用皮革中，與馬體或服裝相接觸之部位及不能從其表面塗油者則於其反對之一側行之。

四、皮革塗油時，欲使其吸收容易起見，可將脂油糞至微溫後使用之。尤以寒冷之季爲然。

嚴寒之季皮革具表面有脂油滲出呈結晶狀者，毋須除去。

五、革具縫綴部之殘留脂油，對於縫綴線至爲有害，宜除去之。

凡縫線易於磨損及容易腐朽之部分，於必要時，可用白蜡塗之，其防摩擦與水濕。

六、革具之拭擦，忌用水，尤以貯藏之革具爲然。但日常使用品染着污垢泥土等，不易除去，不得已用含水布片以拭淨之時，可用清水或軟性（鉀性肥皂屬軟性，鈉性及一般洗衣用肥皂屬硬性）肥皂水，以毛刷或布片徐徐洗滌之。